

2022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重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我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各项专项活动，推动司法救助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，努力开拓司法救助案源，实实在在发挥“救急解困”的功能作用，展现“司法为民”的政治担当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依据

根据《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》（粤检发刑申字【2017】6号）的要求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积极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深挖司法救助线索，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提高司法公正影响力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说明

2022 年我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预算 80.16 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），实际发放救助金 80.1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情况

2022 年该项目共保障司法救助案 35 件 35 人，合计支出 80.16 万元，司法救助金申请及发放流程规范，依法保障了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绩效评价项目概述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

平，规范支出行为，增强支出责任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

依据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置年度产出、社会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绩效三级指标。参照支出率、发放及时性、救助人数等是否完成计划指标进行评分。

三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结论

年度内积极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，实施过程规范，效果良好。综合得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1、产出效益分析

产出数量—司法救助案件立案数—得分 20，质量指标—案件结案率—得分 20。

2、效益指标分析

社会效益指标—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—得分 20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—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—得分 30。

四、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

司法救助金是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基础和保障。我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要求，能动履行司法救助职能。一是强化资金保障，积极沟通协调争取财政支持，确保司法救助金保障到位；二是规范救助金发放流程，健全财务审批制度，全面审核后专款专用发放司法救助金到救助申请人个人账户；三是加强预算调整，根据年中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

情况，及时提醒业务部门人员推动预算执行，并随时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动态调整预算。

五、存在问题或不足

绩效编制工作不够严谨，个别指标难以量化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。